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歐靜諭
電 話：(02)7736593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000744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內政部辦理中華民國第16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請推薦
對推動地政業務之有功人員參選，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4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4415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請依「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6點所列之原則推薦候選人；另依該要點第6點第3款規定：「政府機關(構)之現職人員應由其服務機關(構)推薦。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現職人員，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推薦。」，是以，推薦者為政府機關(構)者，請依附件一「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之填寫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於該表加蓋機關(構)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又候選人填載推薦表之具體貢獻請擇要填寫，以10項為限。
- 三、內政部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本(100)年6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各推薦機關(單位)可先行將候選人推薦表及候選人所簽署之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傳真報名參選，事後再補送有關資料，以利爭取時效。(傳真號碼:04-22502373，洽詢電話：04-22502186，陳姿慧小姐)。另



為便利評選作業，請依附件四格式，製作候選人具體事蹟
簡要表，並將電子檔傳送至內政部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

：aniech@land.moi.gov.tw。

四、「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全文及其附件之電子檔
，請逕自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land.moi.gov.tw/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0705/05
13:00:3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